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多部法律草案 “侮辱国歌罪”最高可判三年 强化电商平台责任

新华社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10月3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

审议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电子商务法草案等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鸣起、孙宝树、李连宁分别作的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公共图书馆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三个法律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李连宁作的关于电子商务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突出了保障并支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强化了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台经营者的义务规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为惩治侮辱国歌的犯罪行为,与国歌法的相关规定相衔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刑法修正案(十)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超英作了说明。

审议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船舶吨税法草案等

为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的新要求,稳定和和完善适合国情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伟作了说明。

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船舶吨税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肖捷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袁曙宏作了关于提请审议会计法等11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荣顺作了关于增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增加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审议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等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党中央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在认真总结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作了说明。

武警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提请审议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加强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对武警部队的集中统一领导,将对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和力量结构进行调整改革。为确保改革于法有据、稳妥推进,需要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委托,武警部队司令员王宁对关于武警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的决定草案作了说明。

刑法修正案(十)草案



在公共场合侮辱国歌或将被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修正案(十)草案10月31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对侮辱国歌行为的刑事责任做出了规定。

草案规定,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017年9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在国歌法审议过程中,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全

国人大代表提出,刑法应对如何追究侮辱国歌行为的刑事责任予以明确,以切实维护国歌的尊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超英表示,刑法修正案(十)草案的这一规定既与国歌法的规定相衔接,也与刑法关于侮辱国旗、国徽罪的规定相协调,体现罪刑法定原则。

国歌法拟列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10月31日听取了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说明指出,国歌同国旗、国徽一

样,都是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和标志,维护国歌的尊严,就是维护国家的尊严,维护中华民族的尊严,维护全体中国人民的尊严。国歌法颁布后,香港、澳门社会普遍认同这部全国性法律属于两部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法律,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

说明还指出,近些年香港发生了一些不尊重国歌的事件,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和社会价值底线,引起包括广大香港居民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极大愤慨。为有效防止并处理这类行为,按照香港基本法规定将国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就更加具有迫切性和现实重要性。

电子商务法草案



网购假货谁负责? 电商不得编造用户评价

电子商务法草案10月31日第二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二审稿进一步体现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其中,对于电商平台内出现侵权假冒情况,草案强化了电商平台应承担的责任。

草案二审稿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相比之下,原草案规定,电商平台“明知”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依法采取删除等必要措施。

业内人士指出,从“明知”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表述变化,对电商平台经营者治理假货提出了更明确、更严格的要求。通过强化电商平台对侵权假冒行为的责任,体现了立法对知识产权的进一步保护。

同时,根据草案二审稿,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当对损害扩大的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假宣传、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会计法修正案



以后会计从业资格证有望不用考了

会计法修正案草案10月31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认定,更加注重会计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

草案对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进行修改,把会计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改为“应该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国务院法制办党组书记、副主任袁曙宏在当天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作说明。他说,考虑到目前涉及会计执业能力评价的考试较多,会计人员可以通过参加其他会计类考试证明执业能力,还可以通过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学历教育等方式来提高专业能力和水平。据此,草案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草案还对会计法部分条款作了相应修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等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草案把“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改为“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



不得组织虚假交易帮助他人宣传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10月31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主要修改意见包括: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增加行业组织在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的作用条款、对混淆商品来源的不正当竞

争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对商业贿赂对象的界定、对于遏制电子商务领域虚假宣传的条款进行充实完善等。草案明确,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



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30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10月31日审议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根据草案,此次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改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关于“三权分置”。草案规定,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

经营权在流转中分为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同时明确了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的权能。为加强对土地承包权的保护,草案规定,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后,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

关系不变,承包方的土地承包权不变。草案还明确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为了给予农民稳定的土地承包经营预期,规定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30年。